

# 晋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晋市文明办〔2021〕38号

## 关于做好2021年“我们的节日”系列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明办，市直各单位：

为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分发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节日的思想熏陶和文化教育功能，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现将做好2021年“我们的节日”系列主题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个根本，着眼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这一任务，充分利用重要传统节庆，坚持贴近生活、贴

近群众，创新载体、创新形式，宣传普及传统节日习俗，丰富节日文化内涵，注重家国情怀和人文情怀，积极推动2021年“我们的节日”系列主题活动在全市广泛深入开展，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深化“五个认同”，夯实“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思想基础，汇聚起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磅礴力量，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营造浓厚氛围，为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贡献新的更大力量。

## 二、活动内容

**(一) 突出主题。**要把激发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怀作为2021年“我们的节日”系列主题活动的重要内容，认真做好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宣传，充分展示中国共产党百年光辉历程、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深刻阐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激励全市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

**(二) 结合实际。**要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培育人文情怀，认真做好阐释、推广和传承工作，深入挖掘优秀传统文化节日、重大节庆活动和纪念日蕴涵的丰富资源，抓住节日期间人们亲情更醇厚、乡情更浓烈的特点，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的节庆活动，展示中华民族传统节日的丰富内涵和独特魅力。

**(三) 继承传统。**要坚持成风化人、培养基础文明，开展节日

期间集中宣传教育，以民族传统节日为重点，深化系列主题活动，引导人们在辞旧迎新、缅怀先烈、爱国主义、家庭和睦、阖家团圆、尊老敬老、厚德仁爱中讲规矩守秩序，自觉移风易俗、摒弃陋习，建立和谐清新的人际关系，抵制不良庸俗风气，推广和传承中华民族传统节日文化。

**(四) 抓好节庆。**在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七夕节、重阳节等重要传统节日期间，在城乡社区、街道、学校、机关、企业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经典诵读、节日民俗、文化娱乐和体育健身活动，发挥优秀传统文化的滋养和引导作用，推动“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在全市各地各单位深入开展。

**(五) 利用平台。**要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道德讲堂、主题党日等平台载体，发放推介节日文化的宣传资料或图片，推出更多介绍节日文化的通俗读物、文艺作品、视听节目，加强对节日习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对一些濒临失传的节日习俗、风土民情、传统技艺等给予扶持和帮助，使它们活起来、动起来，与现代生活有机融合，重新焕发光彩。

**(六) 结合创建。**要坚持把节日作为文明创建的有利契机，作为传承弘扬家风的重要节点，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宣讲活动，以及节日签名寄语、优秀童谣传唱、经典诵读实践活动，培育家和万事兴、百善孝为先、积善有余庆、忠厚传家久的观念，引导广大家庭以德治家、文明立家，弘扬正确的家庭伦理

和家庭美德。

###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要把组织开展2021年“我们的节日”系列主题活动纳入本县(市、区)、本单位2021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与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推荐评选,学雷锋志愿服务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制定具体方案,细化活动项目,协调有关部门发挥职能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务求实效。

**(二)广泛深入。**要把2021年“我们的节日”系列主题活动落实到农村、企业、社区、机关、学校等城乡基层,发挥人民群众主体作用和党员干部的带头作用,发挥公众人物和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发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积极作用,发挥志愿者、思政教师、文艺骨干的重要作用,扩大活动参与面和节日文化影响力,努力实现全覆盖。

**(三)形式多样。**要综合运用电视台、广播、宣传栏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抖音头条、门户网站等新兴媒体,通过活动报道、言论评论、群众讨论、网络互动等多种形式,结合“讲文明 树新风”“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等公益广告宣传,对传统节日进行时代化解读、形象化展示、故事化表达,广泛宣传普及节日知识,潜移默化地影响人、教育人。

**(四)报送信息。**各县(市、区)、各单位举办的传统节日要统

一如“我们的节日·元宵主题活动”冠名，并积极在电视、广播、网站、微信、微博、抖音等媒体上大力宣传；要做好信息收集工作，将本地、本单位活动开展的信息动态(图片文字)在活动结束后进行留存，3日内发送邮箱 sxjcwmb@163.com。





---

晋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印发

---